

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补充报告

一、补充报告说明

1. 估价报告编号：蒙国宏[兴安盟分公司]价评字（2019）第 032 号
2. 估价项目名称：那申白乙拉所拥有的位于通辽市霍林郭勒市珠区莫街滨河路东建筑面积为 328.03 m²商业二楼房地产
3. 估价委托方：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4. 房地产估价机构：内蒙古国宏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

二、补充的具体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18 日我评估公司收到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2019）内 0581 委评 63 号委托书，委托要求对被申请人那申白乙拉所有的位于霍林郭勒市珠区莫街滨河路东商业（房证号 01850）的扩建加盖部分进行补充评估作价。
2. 我公司评估人员经实地测量扩建加盖部分一层西侧扩建加盖部分长：12m、宽：2.4m、面积：28.8 m²，东侧扩建加盖部分长：12m、宽：5.6m，面积：67.2 m²。二层东侧扩建加盖部分长：12m、宽：5.6m、面积：67.2 m²。总扩建加盖面积为：163.2 m²。
3. 因估价人对估价对象的勘察，只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估价人员不承担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其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三、补充的具体过程

因我公司评估人员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不明确，估价对象属于无证违规接建，评估人员依据标的物自身特点及评估人员的经验分析、



研究决定估价对象无证加盖部分按每平米 800 元成本费计算。

故无证加盖部分评估价格=每平米加盖成本费×加盖面积

即： $800 \times 163.2 = 130560$ （元）

估价对象评估价值为：

加盖面积：163.2 平方米

评估单价：800.00 元/平方米

加盖面积价值总价为人民币：130560.00 元（取整）

（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叁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注：此报告加附于蒙国宏[兴安盟分公司]价评字（2019）第 032 号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书。

内蒙古国宏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